

專利申請

[敘利亞]

敘利亞專利局最新申請程序相關規費

敘利亞專利局近日呈報國際局，自 2012 年 5 月 30 日起，在其作為指定局或者選定局時，依不同申請程序所須檢附的規費：

發明專利

1. 申請規費：5,000 敘利亞鎊 (SYP)，自然人申請人則為 250 敘利亞鎊。
2. 第 2 年年費：5,500 敘利亞鎊，自然人申請人為 300 敘利亞鎊。
3. 第 3 年年費：6,000 敘利亞鎊，自然人申請人為 350 敘利亞鎊。
4. 審查費：20,000 敘利亞鎊，自然人申請人為 2,000 敘利亞鎊。
5. 再審規費：10,000 敘利亞鎊，自然人申請人為 1,000 敘利亞鎊。
6. 超頁費（超過 30 頁）：加收 50 敘利亞鎊，自然人申請人為 10 敘利亞鎊。
7. 超項費：（超過 10 項）：加收 500 敘利亞鎊，自然人申請人為 250 敘利亞鎊。

新型專利

1. 申請規費：4,000 敘利亞鎊，自然人申請人為 200 敘利亞鎊。
2. 第 2 年年費：4,500 敘利亞鎊，自然人申請人為 250 敘利亞鎊。
3. 第 3 年年費：5,000 敘利亞鎊，自然人申請人為 300 敘利亞鎊。
4. 審查規費：10,000 敘利亞鎊，自然人申請人為 1,000 敘利亞鎊。
5. 再審規費：5,000 敘利亞鎊，自然人申請人為 500 敘利亞鎊。
8. 超頁費（超過 30 頁）：加收 50 敘利亞鎊，自然人申請人為 10 敘利亞鎊。

另外，若申請人為學生或者是微型企業，則年費可享有 90% 的減免，若為小型企業，則是有 50% 減免。

資料來源：“SY Syrian Arab Republic(fees),” WIPO, PCT Newsletter 07-08.

2012 年 8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2/pct_news_2012_08.pdf>

[美國]

WIPO 傳達 AIA 法案對於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之影響

WIPO 提到，AIA 法案改變了美國專利局要求發明人必須是申請人的規定。依現行規定，若 PCT 國際申請案要指定美國，必須以發明人作為申請人的情況，通常會導致在指定美國時之申請人和其他所指定國家之申請人相異，雖然美國專利局接受 PCT 國際申請案和發明人非為同一人的情況，但美國專利法仍要求在 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美國國家階段時，仍須提交發明人宣誓書或讓渡聲明。

在 AIA 法案的規定下，欲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並且指定美國的申請人，將無需為了指定美國而必須先以發明人名義提出申請。

因此，在 2012 年 9 月 16 日（含當日）後所提出的 PCT 國際申請案，受讓人或者是有義務轉讓該發明者，又或者是具有資產利益 (show sufficient proprietary interest) 之人，可以申請人名義指定美國提出申請。此舉將使 PCT 國際申請案不因要指定美國而發生申請人名義不同的情況，可減少實務上因為該條件所遭遇到的障礙，例如要撤回申請案時，不會因為指定美國時的申請人名義與其他國家不同，而必須大費周章地取得申請人及發明人的簽名。

資料來源：“America Invents Act, ” WIPO, PCT Newsletter 07-08. 2012 年 8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2/pct_news_2012_08.pdf>

[西班牙]

西班牙專利局調整專利規費

歐洲專利局提醒申請人及在西班牙生效之歐洲專利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 的專利權人，以下規費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1. 請求項譯文公告費：105.67 歐元。若是以磁數據載體 (magnetic data carriers) 公告翻譯的規費則為 89.82 歐元。
2. 專利說明書之譯文公告費：314.6 歐元，若頁數超過 22 頁，則每頁加收 12.64 歐元。以磁數據載體公告翻譯的規費為 267.41 歐元，超過 22 頁則每頁加收 10.74 歐元。
3. 年費

年度	費用 (歐元)	年度	費用 (歐元)
3	22.87	12	262.36
4	28.53	13	301.2
5	54.59	14	340.4
6	80.57	15	原文空白
7	106.41	16	432.39
8	132.46	17	483.25
9	158.42	18	535.27
10	184.42	19	587.18
11	223.44	20	639.18

4. 自 EPC 專利或專利申請案轉換成西班牙國內專利或專利申請案：申請規費為 72.72 歐元 (紙本形式) 或 61.81 歐元 (電子形式)。每件優先權所需支付的規費為：19.27 歐元 (紙本形式) 或 16.38 歐元 (電子形式)。
5. 辦理專利權讓與、授權或其他相關的權利登記：每道程序為 12.98 歐元 (紙本形式) 或 11.03 歐元 (電子形式)。
辦理申請人/專利權人變更：每個變更人次收取 16.06 歐元，最多至 2,680.79 歐元 (紙本形式) 或每位收取 13.65 歐元，最多至 2,278.67 歐元 (電子形式)。

資料來源：“ES Spain – New fee rates, ” EPO. 2012 年 8 月 3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120803a.html?update=law>>

[葡萄牙]

葡萄牙專利局調整專利規費

歐洲專利局提醒申請人及在葡萄牙生效之 EPC 專利的專利權人，以下專利規費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起適用：

1. 提出 EPC 專利申請案之傳送費：10.14 歐元 (電子形式) 或 20.28 歐元 (紙本形式)。
2. 年費

年度	費用 (歐元)	年度	費用 (歐元)
----	---------	----	---------

3	0	12	400
4	0	13	450
5	50	14	500
6	75	15	550
7	100	16	550
8	150	17	650
9	300	18	650
10	350	19	700
11	350	20	700

資料來源：“PT Portugal – New fee rates,” EPO, 2012 年 8 月 3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120803.html?update=law>>

[芬蘭]

芬蘭專利局修改與PCT國際申請案有關之規定

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前，芬蘭專利局僅受理以芬蘭文所提申的 PCT 國際申請案，然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芬蘭專利局會受理以英文、芬蘭文、瑞典文所提申之國際申請案。

另外，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前，一 PCT 國際申請案經國際公開後，若有指定進入芬蘭國家階段，申請人只要提交該國際申請案之芬蘭文直譯本給芬蘭專利局，或該國際申請案是以芬蘭文提出申請並提交國際申請案副本給芬蘭專利局，就有機會在芬蘭獲得自國際公開至專利獲准前這段期間的暫時性保護。

這樣的規定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之後有了改變，申請人只需提供一份芬蘭文、英文或瑞典文直譯本給芬蘭專利局，即可獲得上述暫時性保護。如果該國際申請案是以英文、芬蘭文或瑞典文提出申請，申請人則只需提交 PCT 國際申請案的副本給芬蘭專利局。

資料來源：“FI Finland (means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visional protection after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 requirements concerning the transl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furnishing of copies of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special requirements),” WIPO, PCT Newsletter 07-08, 2012 年 8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2/pct_news_2012_08.pdf>

[歐洲]

首批歐盟專利 (EU/Unitary Patent) 預定在 2014 年問世

繼歐盟在 2012 年 6 月達成歐洲統一專利體系方案的最後一個議題後 ([可參閱 2012 年 7 月 12 日出刊之第 40 期雙週電子報](#))，經歐洲議會最終批准，首批歐盟統一專利將於 2014 年 4 月問世。

目前，發明人在歐盟申請專利有兩種途徑：一是在歐盟會員國直接申請；二是先向歐洲專利局申請，獲准後再到各會員國申請生效。然此種體系成本高昂，手續複雜，費時費力。

據統計，在歐盟 13 個會員國內部申請一項專利，平均耗資 1.25 萬歐元，要使歐盟 27 個會員國都承認這項專利，費用將高達 3.2 萬歐元，而在美國申請一項專利的平均費用為 1,850 歐元。將來歐盟統一專利體系實施行後，可以大幅節

省申請費用和申請時間，平均每項專利的申請費將降至 680 歐元。同時，這將使申請人的專利更容易得到保護。

另外，根據歐洲專利局 2007 年發布的研究報告預測，2050 年可能出現亞太地區單一的專利制度，並與歐洲展開專利競爭。這也預示著專利制度集團化、區域一體化成為國際專利制度發展的未來方向之一。

資料來源：“““歐盟統一專利體系呼之欲出。”中國知識產權網. 2012 年 8 月 14 日。
<<http://www.chinaipmagazine.com/news-show.asp?id=7586>>

[拉脫維亞(LV)]

拉脫維亞專利局規費變動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向拉脫維亞專利局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件之規費調整如下：

1. 傳送費：48.40 拉茲 (LVL)。
2. 請求優先權證明文件：12.10 拉茲。

資料來源：“LV Lativa(fees),” WIPO, PCT Newsletter 07-08. 2012 年 8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2/pct_news_2012_08.pdf>

[WIPO]

WIPO 傳達國際檢索及初步審查相關費用之調整

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以紐西蘭幣以及南非幣向美國專利局支付由其執行國際檢索程序之金額有所變動，原先以紐西蘭幣支付之國際檢索費為 2,490 紐西蘭幣，將調整為 2,750 紐西蘭幣，至於原先需支付 15,930 南非幣之國際檢索費則將調整為 17,670 南非幣。

另外，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以特定幣別來支付由下述專利局負責執行的國際檢索程序之金額有所調整：

奧地利專利局—以美元支付的國際檢索費，原先為 2,370 美元，將調整為 2,244 美元。

俄羅斯專利局—以美元支付的國際檢索費，原先為 453 美元，將調整為 413 美元。

日本專利局—以韓元支付的國際檢索費，原先為 957,000 韓幣，將調整為 1,031,000 韓幣。

韓國專利局—以瑞士法郎支付的國際檢索費，原先為 349 瑞士法郎，將調整為 372 瑞士法郎。

中國大陸專利局—以歐元支付的國際檢索費，原先為 248 歐元，將調整為 263 歐元。

資料來源：“Search fee and other fees relat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 (Austrian Patent Office,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ussian Federation), Japan Patent Office,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Public of China,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WIPO, PCT Newsletter 07-08. 2012 年 8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2/pct_news_2012_08.pdf>

